

关于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润租 G1

债券代码：149550

债券简称：21 润租 G2

债券代码：14967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79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发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代码149550，简称“21润租G1”），于2021年10月22日发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代码149672，简称“21润租G2”）。

## 二、 重大事项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1、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原公司副总经理周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周涛先生自2022年11月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徐后胜先生。

####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徐后胜先生，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1、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